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梅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交银梅 2022 年借字 0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淦基、董事巫德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以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17379 号、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1-00014087 号房产作为抵押，同时，裕丰食品以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76208 号、粤（2020）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65 号房产作为抵押。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到期本金 5,250,000.00 元。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020249916856027），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淦基及股东刘东来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9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到期本金 200,000.00 元。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客味村饮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020249917183263），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淦基及股东刘东来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到期

本金 98,40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进行协调，尽快筹集相应的资金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

三、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以期尽快解决风险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